

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认证的条件

1 目的

依据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管理体系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相关获证组织在认证实施过程中有关认证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的条件进行说明,便于相关方依照执行。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认证委托人向认证中心提交认证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时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说明。

3 文件获得

本文件可在中心网站中下载 <http://www.trimps.net.cn>, 或向认证中心认证管理部索取。

4 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的条件

4.1 批准(授予)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所有引起对认证符合性质疑的不符合已得到纠正并经认证中心验证关闭,相关认证要求得到满足,经认证决定,批准(授予)认证;否则,不批准(授予)认证。认证中心在对批准(授予)认证进行决定时应关注以下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认证检测与现场检查/审查符合相应认证要求,并予通过;
- 3) 认证资料和认证过程完整有效(无认证终止情况发生);
- 4) 证书标志的误用、存在缺陷认证产品的召回、申投诉与举报、政府监督,认证中心要求整改等情况已得到解决;
- 5) 按照规定已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 6) 其他情况。

4.2 保持认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获证组织经认证中心认证决定可保持认证证书有效;否则,可导致无法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 1) 满足认证监督检测与现场检查/审查的要求,并予通过的;

- 2) 没有出现符合认证中心认证暂停、撤销和注销条件的;
- 3) 发生认证更改时, 按照认证规定进行变更, 经评价能够满足认证要求的;
- 4) 按照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规定, 规范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
- 5) 按照规定已缴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 6) 证书标志的误用、存在缺陷认证产品的召回、申投诉与举报、政府监督, 认证中心要求整改等情况已得到解决, 并经认证中心验证关闭的;
- 7) 其他。

4.3 扩大认证的条件

4.3.1 增加获证产品/服务认证单元内所覆盖的产品型号/服务类别。

4.3.2 持证人向认证中心提交扩大认证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申请书, 认证中心进行相应的认证评价, 由认证中心做出批准(授予)扩大的认证决定, 并换发证书。

4.4 缩小认证的条件

减少同一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服务类别, 持证人向认证中心提交减少认证申请, 提交变更申请书, 由认证中心做出批准(授予)减少的认证决定, 换发证书。

5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持证人/供方对认证中心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 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公开文件向认证中心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